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并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在为公司审计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

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事前审阅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，补充公司现金流，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运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综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罗建钢、陈长源、夏志宏、陈宇

2019 年 4 月 15 日